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化交易模式

一、采购项目编号：**CSCG-202305260019**

二、采购项目名称：**雷锋学校AI教室采购项目**

长沙市雷锋学校

湖南九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1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九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长沙市雷锋学校委托,拟对雷锋学校AI教室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SCG-202305260019**

二、采购项目名称：**雷锋学校AI教室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雷锋学校AI教室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首页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下载中心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前，应当按照要求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服务-供应商登记处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二）因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数字证书及签章具体办理及使用问题请联系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http://www.hunca.com.cn>）。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现场办理地址：长沙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北厅D10至D12窗口，咨询电话：4006682666。

供应商应当加强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外设设备、软硬件及网络环境，及时下载安装用于电子投标的工具及驱动等，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供应商应合理规划获取采购文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因上传时间不足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提供游客方式无需登录或注册即可获取采购需求用于了解本项目，对参与本项目的可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通过潜在供应商方式获取了电子采购文件的视为潜在供应商，方可对本项目进行质疑投诉。

（六）本项目公告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首次发布，其他媒体发布如有与本项目公告不一致的，以首次发布的为准。

（七）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服务电话：0731-85910818

证书及签章服务：通过4006682666查询

（八）本公告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代理机构发布，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对其内容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地点：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在线提交投标文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地址：长沙高新区雷锋镇正兴路197号

邮编：410217

联系人：晏广良

联系电话：0731-88165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山水湾S06栋2814、2815、2817-2825

邮编：410199

联系人：李晶 黄科敏

联系电话：0731-86907511 18390992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2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额为： 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项目总投资额仅作为供应商综合评估本项目预期收益并做出合理报价的参考，本项目总报价仍按照不超过采购预算进行报价。
3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5	采购人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同意分包。
6	中小企业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笔记本电脑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规定执行强制采购政策。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范围；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一级评标因素权重分8%的加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范围； 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一级评标因素权重分8%的加分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范围； 上述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8	落实无线局域网、信息安全产品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执行该政策。
9	两型（绿色）产品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分别给予价格、技术、商务项一级评标因素权重分的8%幅度不等的加分。其中商务评标项加分，两型产品供应商需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标的属于两型产品，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绿色）产品办法》或长沙市《关于进一步做好两型（绿色）产品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投标人须按照要求提供目录清单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定，不享受优惠政策，但投标有效。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有进口产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1、采购标的若存在核心产品，则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说明，应当加盖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的实际损失。
1 4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 5	预付款保函 (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
1 6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 8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 9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2 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 1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实质性要求)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 ≥ 10 项，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以技术响应/偏离表及商务响应/偏离表为准
2 2	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公告等信息在长沙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发布，其他媒体发布与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的，以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 3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采购人签订电子合同，政府采购项目以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政府采购合同将自动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公示，如采购合同内容存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不公告，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在脱敏后公告。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免抵押享受低于市场利率的融资产品，具体请通过长沙政府采购网-融资平台（ http://changss.ccgp-hunan.gov.cn/gp/finaceDetail.html ）了解详情。
26	特别说明	<p>（1）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p> <p>（2）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手段取得的依据。</p> <p>（3）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p> <p>（4）采购文件中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p>（6）报价/分值精确度：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p>
27	其他事项	无

2.2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本次采购活动。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长沙市雷锋学校。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湖南九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等。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

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六、“潜在供应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质疑、投诉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二、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三、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标明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分为正偏离(优于要求和条件)与负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要求和条件)。负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或澄清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或澄清公告信息，按更正或澄清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四、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知识产权其他要求在采购需求中约定。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投标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对于有格式要求的部分，应按照格式要求编写，投标人对格式要求存在疑问的，应在编制投标文件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确认，否则视为完全理解格式要求，投标人由于自身原因对格式要求理解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招标文件的有关约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分项报价不得为空，不得出现“赠与”，不得超过分项的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八、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九、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

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提早30分钟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检查确认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

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鼓励二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确定合同主要内容的前提下，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合同公告前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脱敏后公告。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三、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四、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政府采购项目以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为准。合同双方可以根据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的合同模板，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关于合同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四、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一般程序验收验收（1）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交付的资料及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2）货物的表面瑕疵或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并要求中标人返工。（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4）采购人在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者拒绝接受、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中标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2.6.6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要求见合同文本。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湖南九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长沙市雷锋学校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湖南九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函）。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六、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函范本详见附件二）。

七、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3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雷锋学校AI教室采购项目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4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4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限价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两型产品	是否首购产品
1	数据终端	24.00	768,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2	高清录播系统	24.00	72,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3	4K高清摄像机	48.00	24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4	考勤摄像机	24.00	96,000.00	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强指向性话筒	48.00	28,800.00	支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集中管理平台	24.00	9,600.00	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7	智能分析服务器	1.00	34,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8	多维成长平台	1.00	16,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9	资源云平台	1.00	12,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存储专用硬盘	1.00	15,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1	系统集成	24.00	12,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2	传感器授权	50.00	7,2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3	红外遥控网关	25.00	18,675.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4	智能排插	25.00	8,775.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15	笔记本电脑	1.00	5,950.00	台	工业	否	否	是	是	是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预算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数据终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硬件参数与功能不得低于:</p> <p>1、配置、接口及性能:</p> <p>1)考虑到教室没有合适的位置摆放设备, 为了避免对教室空间的占用, 要求提供的设备须为小于1U机箱的壁挂式终端。</p> <p>2)壁挂式终端须具备≥ 7寸触控液晶屏, 方便教师和管理人员通过液晶触控屏进行视频画面的预览、摄像机云台的控制; 设置及查看主机IP地址、系统信息、网络等参数; 可以通过触控屏进行录制的开始、暂停及停止操作; 可以通过触控屏针对设备的SDI接口全部或指定某一路进行POC供电的开启或关闭。为了避免学生误操作设备, 设备不接受按键的方式进行上述操作, 所有操作必须通过液晶触控屏进行触控操作。</p> <p>3)设备须内置$\geq 1T$硬盘, 支持录制课件的本地存储, 并提供双USB端口, 插入USB存储设备后可拷贝录像资源;</p> <p>4)设备视频模块须支持4路HD-SDI输入、两组VGA或HDMI输入, 支持1路VGA输出、1路HDMI输出;</p> <p>5)设备须内置音频采集模块, 支持2路话筒(48V幻象)输入, 1路线性输入, 频响 100hz-10Khz -3db; 1路线路输出;</p> <p>6)设备控制模块须支持4路RS232接口, 可外接摄像机云台等;</p> <p>7)设备网络模块须支持2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网口;</p> <p>8)设备视频采集方式须采用硬件采集、编码, 输入视频格式须支持HD-SDI 1080P 25/30, 输入VGA格式须支持800*600@60到1920x1080@60可调;</p> <p>9)设备视频编码帧率须支持25fps 5/10/15/20/25/30可选, 视频编码分辨率须支持最高1920 x 1080;</p> <p>10)设备视频编码码率: 主码流(录制)支持1M~8Mbps可调, 副码流(直播)支持256K~4Mbps可调;</p> <p>11)直播协议支持标准的RTMP协议, 支持RTSP实时协议流; 网络协议支持TCP、UDP、RTMP、RTSP、FTP协议等;</p> <p>12)设备须支持本地导播方式, 插上显示屏、鼠标键盘即可完成本地无延迟导播;</p> <p>13)设备须支持POC供电, 实现高清视频、同轴等信号与供电电源复合一起, 在一根同轴线上传输为摄像机供电, 支持POC摄像机及非POC摄像机视频信号的同时采集;</p> <p>▲14)内嵌AI模块, 须采用CPU + GPU + ISP的单一芯片, GPU须≥ 256个SM3.2的CUDA核心; DRAM须采用≥ 64位ARM CPU, 内存须$\geq 4GB$ LPDDR4, 存储须$\geq 16GB$ eMMC 4.51; (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支持EPTZ电子云台, 在采用两台4K高清摄像机的情况下, 可实现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学生全景、学生特写四个画面的拍摄;</p> <p>16)设备须支持扩展教学互动功能, 支持1拖3的教学互动, 支持设备与设备直接进行教学互动;</p> <p>17)设备须支持采用24V安全电压适配器。</p> <p>2、AI分析模块:</p> <p>18)系统须支持基于机器学习算法对课堂场景进行自动捕捉与分析,支持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设备AI模</p>

块的IP地址进入AI分析系统界面，通过快速预览功能实时查看教师和学生的实时分析界面，实现教师及学生检测、教师及学生行为分析等；

19)系统须提供一键配置向导功能，可自定义配置系统网络及2路分析摄像机信号；教师区及学生区的2路分析视频源设置等功能；

20)系统须支持快速预览，方便第一时间了解视频分析状态，及时生成课堂分析报告；

21)系统须支持定时器分析，通过设定课程分析计划后可自动执行分析，做到无人值守下的自动分析；

22)系统可接入多维成长平台，通过远程控制多间教室开始或停止分析，并支持分析结果显示；

23)系统须支持实时显示AI分析模块的cpu、内存、硬盘使用率、温度信息，并且可对分析状态、网络及视频通断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24)系统须支持设备自诊断功能；

25)系统须支持设备日志信息本地查看

标的名称：高清录播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支持对设备的录制编码、帧率、IP地址、内置时间、视频输出、互动功能等参数进行设置；可添加管理用户的基本信息并设定其管理权限；可完成系统的“重启、关闭、恢复出厂设置”。</p> <p>▲2)支持本地导播和web远程导播两种导播方式，两种导播方式中设置操作及相关信息一致；支持云台控制、画中画设置、特效切换、台标字幕及片头片尾设置、录播开始、暂停、停止等设置操作。(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及“电影+资源”模式三种直播模式，其中资源模式最少支持6路视频图像，“电影+资源”模式最少支持7路视频图像，包含6路资源模式视频图像及1路电影模式视频图像；直播是采用Flash Player进行播放，支持多用户操作；支持标准的RTMP直播协议，可推送到FMS服务器进行大规模的直播观看；</p> <p>4)支持单流单画面的电影模式、多流多画面的资源模式以及单流多画面的“电影+资源”模式，可以单独录制也可以同时录制；支持在同一设备完成6路视频同时录制，所生成文件在同一文件夹。</p> <p>▲5)具备独立的页面可以显示系统当前的录像模式、录像状态、录像时间、直播状态、磁盘空间信息、视频源是否启用等信息，此页面亦包含电影模式画面、VGA信号及5路SDI视频信号的分辨率、录制编码、录制帧率、I帧间隔及直播地址等信息，满足管理人员基于一个页面即可查询到上述信息。(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支持在电影画面中添加台标、字幕，可以插入片头、片尾；支持台标更换及台标位置选择；支持图片、视频等格式文件的片头片尾，支持片头片尾时间选择：1-5s；</p> <p>7)可以提供多种画中画模式，支持提供15种已设定好的画中画模式，如大小、左右、平铺、三分屏、四分屏、全景等画中画模式，支持交换功能，方便画面快速对调；</p> <p>8)支持直切、擦除、覆盖、推拉模式的特效，每种模式提供8种特效；系统亦具备提供4种不同上述方式的特效，所有特效为系统自带，无须手动定义；特效的过渡时间支持设定为0.5S、0.8S、1.0S、1.2S。</p> <p>9)可以提供预编辑录制窗口和录制窗口，录制时辅助人员可在预编辑窗口完成对视频的编辑，如添加字幕、台标、设置画中画等，设置完成后可直接推送到直播/电影模式窗口，进行录制及直播。</p> <p>10)只需要一根VGA或HDMI线缆即可完成教师机画面采集与侦测，无需安装辅助软件。</p> <p>11)录像文件支持设置对应的学年学期、课程名称、学校院系、授课地点、学校代码、学科名称、授</p>

课教师、开课时间、授课年级、授课课时及课程描述等教学信息。

12)具备录像管理功能，支持显示已有文件的列表，并进行点播、下载、修改属性、删除等操作；录制后的视频可支持自动上传云平台个人空间且自动删除本地文件；支持磁盘格式化、磁盘满载后不录制或覆盖。

13)支持5路摄像机云台控制，可对摄像机进行上下左右、变倍、聚焦、光圈控制，系统针对每路摄像机均提供5种固定位变焦，用户可以直接调用，无需手动调节；每个摄像机可设置8个预置位；摄像机光圈和聚焦设置提供手动和自动设置按钮。

14)跟踪功能支持自动、手动及半自动三种跟踪模式；

15)具备POC供电功能是否启用的总开关和5路摄像机的POC供电功能的独立开关设置。

16)具备互动设置功能，可以实现嵌入式录播工作站之间直接进行教学互动，支持1台嵌入式录播工作站同时和3台嵌入式录播工作站进行互动。

▲17)具备公网互动设置窗口，可以设定本机ID、本地端口、服务器IP及服务器端口；可以手动增加本地互动用户信息，可以实现本地用户列表的导入导出；系统可以保存常用互动用户的列表，可以任意选择在线的用户进行教学互动；(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可以设置互动时采用单屏显示或是双屏显示，具备本地显示设置功能；互动时主讲端和听讲端的画面可以从设备输入的摄像机画面或VGA画面中自定义选择；(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标的名称：4K高清摄像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硬件参数与功能不得低于：</p> <p>1)支持1台摄像机输出1路全景和1路特写的1080P视频画面；</p> <p>2)传感器类型：1/2.5英寸，CMOS，有效像素：851万</p> <p>3)扫描方式：逐行</p> <p>4)镜头卡口类型：M12</p> <p>5)镜头：焦距：f=3.5mm，水平视场角：84°</p> <p>6)自动对焦：支持</p> <p>7)最低照度：0.05 Lux @ (F1.8, AGC ON)</p> <p>8)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p> <p>9)白平衡：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p> <p>10)数字降噪：2D, 3D数字降噪</p> <p>11)背光补偿：支持</p> <p>12)视频编码标准：H.265 / H.264 / MJPEG</p> <p>13)视频码流：主码流，辅码流</p> <p>14)主码流分辨率：3840x2160, 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等</p> <p>15)辅码流分辨率：1920x1080, 720x576, 720x480, 320x240等</p> <p>16)视频码率：128Kbps ~ 20480Kbps</p> <p>17)码率控制：可变码率，固定码率</p> <p>18)帧率：50Hz: 1fps ~ 50fps, 60Hz: 1fps ~ 60fps</p> <p>19)音频压缩标准：AAC</p> <p>20)音频码率：96Kbps, 128Kbps, 256Kbps</p> <p>21)支持协议：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p> <p>22)高清输出：1 SDI, 支持PoC</p> <p>23)网络接口：1路,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支持PoE</p> <p>24)音频接口：1路, Line In, 3芯凤凰口</p> <p>25)控制接口：1路, RS485: 2芯凤凰口, 最大距离：1200米, VISCA/Pelco-D/Pelco-P协议</p> <p>26)电源接口：DC005类型（DC 12V）</p> <p>27)输入电压：DC 12V / PoE (IEEE802.3af) / PoC</p>
---	---

标的名称：考勤摄像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硬件参数与功能不得低于：</p> <p>1、光学10X,焦距5.1-51.0mm,视角 54°x31°, 4.9°x4°,F1.6~F1.8; ≥200 万像素, 1/2.8" CMOS, 1920*1080; 集成 IP 编码器, Hi3516D 高清网络 1080/P30, H.264, H.265, SD 卡存储, 支持 RTS P、VLC 流媒体协议, 双向音频 In/Out;</p> <p>2、旋转式安装结构;水平转动 0~360°,垂直转动 0~90°;水平转速0.5°-320°/秒, 垂直转速 0.5°-120°/秒;OSD 菜单,四条巡航路径,四条花样扫描;支持多协议控制;定位精度 0.02</p>

标的名称：强指向性话筒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p>硬件参数与功能不得低于：</p> <p>1)频率范围：100-16000Hz；</p> <p>2)灵敏度：28.2mV/Pa（-31Db,@1KHz）；</p> <p>3)指向性：超窄；</p> <p>4)拾音角度：100°；</p> <p>5)等效噪声级：23dB-A</p> <p>6)最大声压级：128Db(0.5% THD)；</p> <p>7)阻抗：200Ω；</p> <p>8)信噪比：71dB-A；</p> <p>9)工作电压：48V</p> <p>10)工作电流：4Ma</p> <p>11)话筒尺寸：∅20×480mm</p> <p>12)延长杆尺寸：∅20×300mm</p> <p>13)标配3米线长，配60-100cm可伸缩金属吊杆；</p> <p>14)为便于安装，要求提供配套可伸缩金属吊杆。</p>
---	---

标的名称：集中管理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功能不得少于：</p> <p>1)支持用户管理、角色权限管理、课表管理、教室管理、设备管理、服务器管理、录像管理、日志管理等多种基础管理模块；</p> <p>2)支持自动/手动录播控制两种录播控制方式，支持电影、资源（三分屏）及电影+资源三种模式进行录制、直播、点播；</p> <p>3)支持摄像机机位自动复位，支持一键复位所有摄像机位置，支持录播主机和云台摄像机实现课程录制之前自动开机；</p> <p>4)支持通过PDU设备对前端教室端设备集中供电，可对教室内设备批量一键开关机或分组开关机；</p> <p>5)支持对录播设备进行单个或批量的开、关、重启操作；</p> <p>6)支持远程导播功能，含录像控制（开始录制、暂停、停止）、云台控制（推拉摇移、设置预置位、控制预置位）、画中画模式切换等；</p> <p>7)支持查看每间录播教室内所有设备的状态信息，如在线状态、录像状态、课表安排情况、当前是否有课等，包括录播系统中服务器的状态信息；</p> <p>8)支持查看平台录像回传情况，包括待传录像情况、正在上传录像进度；</p> <p>9)支持批量导入和手动创建课表，支持基于课表自动录像，录像结束后自动回传，并在配套资源平台生成线上课程；</p> <p>10)支持教师通过资源平台查看录像及生成的课程，课程信息包括课程、章节、科目、教师等；</p> <p>11)支持通过客户端实时巡视教室，查看教师授课、学生听讲及电脑屏幕等，画面来源同时包含录播、IPcamera；</p> <p>12)巡课界面能将课教室做特殊标记，方便巡课督察，可自定义根据教室或教学系树形结构进行巡课，支持4、9、16等多种分屏；</p> <p>13)支持手动或自动轮巡，支持设置分组轮巡，支持巡视过程中截图、本地录制、填写督课报告，并生成相应日志；</p>

1

- 14)巡查课界面可自定义视频源的显示方式，提供老师、学生、PPT、电影模式四个通道；
 - 15)支持远程实时查看各教室的上课实况，并可以多角度的查看（包括老师画面、学生画面，PPT画面），可对精彩片段进行本地录制或画面抓取；
 - 16)支持对教室内的网络摄像机、录播主机及录播服务器的统一集中监控；
 - 17)支持督导组根据课表对课程进行实时或课后督导，在督导过程中可对该课程进行打分、评论，可以查看教师所在院系，姓名，所在教室，班级信息等信息；
 - 18)可自定义考试计划，安排考场，对考试教室进行录像和实时监控（支持抓取截图和本地录像），生成巡考记录，并支持巡考记录和录像的批量下载；
 - 19)支持教室图像解码上墙显示；根据区域分组，有课和无课教室可用颜色区分等；
 - 20)管理员可依据课程对录制的资源进行管理，支持视频批量下载或删除；
 - 21)可同时将多门优秀的课程设置为精品课程永久保存；
 - 22)可通过筛选将其他课程批量删除，释放存储空间，在删除之前，支持站内信通知教员，提前做好视频转存工作；
 - 23)支持查看服务器上录像资源，并对资源进行点播、发布及删除；
 - 24)可对课表预约课程，在录制课程结束后，视频资源回传到服务器时将自动插入到资源平台对应的班级课程；
 - 25)资源平台无对应课程时，将按教师、课程名、班级名自动创建课程。创建的课程和课时将根据设置自动发布、审核或上下架；
 - 26)资源平台管理员允许对课程及课程下资源进行编辑、审核、上下架、删除等操作，且删除时将有消息通过到教师；
 - 27)支持多维的管理方式，根据学生、老师、管理员等不同角色创建的个人空间，不同角色具有不同的管理权限，支持权限自定义；
 - 28)支持根据权限对资源进行删除、编辑、下载、发布、公开等操作。提供资源回收站功能，可对误删除的资源进行再次恢复；
 - 29)可实现视频点播统计功能，能记录用户的点播记录，记录点播排行，并导出结果，提供图形化统计报表；
 - 30)支持基于pc发启全校广播，支持音频广播、直播广播、文件广播、字幕广播；
 - 31)支持校管理员对每个班级的电脑进行远程桌面控制；
 - 32)支持直播分享：将教室的部分画面生成网页进行分享，页面可设置访问时效及密码，支持对该时段内的课程进行评课，允许同时访问该页面的用户进行实时聊天；
 - 33)支持自定义督课的评分量表；
 - 34)支持按教室、按时段设定节次方案，以支持按节次预约课表；
 - 35)支持走班制（教学班），允许同一学生同时多个班级；
 - 36)支持信息统计：教室数量、各类设备数量、课表排课数、临时录像课、直播数、直播分享数、监考考场数等信息的统计；支持生成学期课程分布时序图等。
- 移动终端APP功能不能少于：
- 1)支持以教室为维度查看设备数量和运行状态；支持对单个设备进行控制管理，可支持的控制的设备包括录播机，IP摄像头等；
 - 2)支持同时对多台录播设备进行录播集中控制，可以通过移动端创建录播任务，进行课程录制和直播；
 - 3)支持选择多间教室开始画面巡视，对巡视异常支持截图保存上传，生成巡视计划；

- 4)支持对于学校正在考试的考场进行移动巡考，可以截图并完成巡考任务。
- 5)支持接收和查看报警消息。

标的名称：智能分析服务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CPU：主频不低于2.2GHz L3缓存不低于13MB内存：不低于64G，硬盘：不低于8T。 ≥2 * 64GB/DDR5 ≥2 * 4TB/SATA/7200RPM/3.5寸/企业级 ≥1 * 导轨 PR4764GW/PR4904P平台 塔式机箱配件

标的名称：多维成长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功能不得少于：</p> <p>系统管理</p> <p>1)平台设置：支持平台信息设置，包含中英文名称、平台logo、平台页脚等相关信息；</p> <p>2)平台组织：定义当前站点的机构组织，支持多级结构，为数据分级提供支持；</p> <p>3)用户管理：支持用户的初始化导入、用户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为教师、学生提供注册、个人信息管理等服务，提供注册审核机制、班级管理，可查看相关班级的学生和查看课表等功能；</p> <p>4)教室管理：支持对当前平台的教室进行管理、以及相关设备的查看；</p> <p>5)基础设置：支持对学科、学段、年级、教材目录、学期等基础信息的维护，支持应用装载；</p> <p>6)门户管理：支持门户导航自定义设置；</p> <p>7)运行支持：支持定义当前站点的服务器配置参数，维护使用手册，方便下载使用等；</p> <p>应用管理</p> <p>1)通知公告：支持公告定时发布、立即发布、取消发布、公告置顶、编辑、删除等功能，支持设定不同类型的公告形式；</p> <p>2)学情分析：该应用相关配置，包含行为配置、模型训练、曲线配置等；</p> <p>3)资源管理：管理平台所产生的视频资源，支持查看、下载等操作，支持回收站还原功能；</p> <p>4)课表管理：a)教室课表：可根据日历、课表查看和添加相应的课表，也可批量导入相应课表；b)教师课表：可根据不同教师查看课表，也可进行约课；c)课表查询：对课程预约的课程查询以及管理；</p> <p>d)节次方案：设置教室相应的时间节次方案；e)预约设置：设置教师自主预约教室的权限及限制条件；</p> <p>学情分析</p> <p>1、校管理员</p> <p>1)支持查看大数据页面，校大数据页面，学科、教师长期的教学同级和分析，同样根据不同维度教学风格、教学质量、在线直播进行综合性的统计。</p> <p>2)支持AI相关的管理</p> <p>a)平台支持管理员通过批量导入的方式，实现校园师生用户信息的导入导出；</p> <p>b)平台支持管理员依据平台提供教学行为分析类型进行筛选，平台即可依据选择的行为分析类型进行对应分析数据的统计与呈现；</p> <p>c)平台支持管理员构建课堂内学生的人脸识别模型，并可针对构建的模型进行增强训练提高学生人脸识别的精度；</p> <p>d)平台可通过导入课表实现课堂教学分析的自动开启与停止；</p>

1

2、教师

- 1)课堂教学行为包括AI分析系统能自动识别的教师和学生行为,如: 讲授、板书、听讲、师生互动等多种行为;
- 2)课程结束后, 即可自动生成该教师的课堂观察分析报告, 该报告支持在线预览和导出, 为教研点评提供客观数据;
- 3)教师可查看每节课的课堂实录, 可根据不同的教学行为时序进行智能打点切片, 可自动定位到课堂实录的特定时刻, 方便进行快速回顾教学环节;
- 4)平台提供视频检索功能, 满足教师依据关键词查找所需的视频文件;
- 5)教师可查看每节课的教与学课堂行为的占比, 以便教师能客观了解自己的教学过程分布情况, 方便进行即时化的教学反思;
- 6)基于结构化的课堂观察方法, 自动进行S-T分析, 分析每节课的教学模式; 如: 授课型、练习型、对话型、混合型;
- 7)教师可以查看自己所在班级, 所授课程中的学生个体课堂行为分布情况;
- 8)支持按照时间维度, 教师可查看全班学生的课堂关注度趋势数据, 以便调整自己的课堂节奏和教学进度;
- 9)基于管理员构建的课堂内学生的人脸识别模型, 可进行增量人脸模型训练, 可有针对的提高学生人脸识别的精度;
- 10)如已对接符合标准的知识库, 可自动识别出VGA画面的知识点内容;
- 11)教师可查看班级参与度整体分布, 也可查看单个学生的参与度曲线, 以便调整自己的教学设计;
- 12)教师可预约相应课程, 支持自主约课、课表约课两种模式;
- 13)支持推课功能, 向专家推送自己的课程, 得到专家评课进行有效的教学反思;
- 14)支持课堂表情记录, 形成课堂表情时序;

3、领导

- 1)校教学管理者可查看各科教师的课堂观察分析报告, 该报告支持在线预览和导出, 为教研点评提供客观数据;
- 2)校教学管理者可查看各科教师的课堂实录、教学模式、S-T行为分析、课堂教学行为占比、课堂表现、课堂参与度、课堂关注度等情况;
- 3)校教学管理者可以任选两位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同课异构对比, 可以查看两位教师的授课过程中的教学行为, S-T、授课类型、学生参与度的对比分析, 从而对教师教学方式提供有价值的改进建议, 并且可以导出对比报告;
- 4)校教学管理者可以根据学科、时间等自定义查询导出相应的课程长期数据;

4、专家

- 1)教育专家可查看各科教师的课堂观察分析报告, 该报告支持在线预览和导出, 为教研点评提供客观数据;
- 2)教育专家可查看各科教师的课堂实录、教学模式、S-T行为分析、课堂教学行为占比、课堂注意力分布等情况;
- 3)教育专家可以任选两位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同课异构对比, 可以查看两位教师的授课过程中的教学行为, S-T、授课类型、学生参与度的对比分析, 从而对教师教学方式提供有价值的改进建议, 并且可以导出对比报告;
- 4)支持教育专家对单节课或对比课程进行主观评价, 以便教师通过主观评价和客观数据来调整自己的

	<p>教学模式；</p> <p>5、家长</p> <p>1)基于时间维度，家长可查看学生每节课的课堂行为占比数据、课堂行为个人数据与本班课堂行为数据的对比分析；</p> <p>2)平台自动生成学生每节课的整体评价信息，为学生家长及时提供学生的课堂表现情况；</p> <p>3)基于时间维度，家长可查看学生每天每节课的课堂参与度趋势图；</p> <p>4)基于时间维度，家长可查看学生各门学科的课堂参与度趋势图，以便看出学生的学科兴趣，以利于进行注意力纠偏提醒；</p> <p>精准教研</p> <p>1)可通过创建教研组、加入教研组、针对自动推荐的课程进行评课；</p> <p>2)支持现场评课、在线实时评课、课后评课；</p> <p>3)评课过程中可智能推送该环节的观察点，可支持多种形式的评课操作，如：图片或文字的评价；</p> <p>4)内置课堂教学诊断模型，在评课结束可自动生成教师的能力矩阵和评课时间轴，能力矩阵包含教师教学、教学内容、学生学习、课堂文化四维度；</p> <p>5)评课结束，能自动生成课堂诊断报告，包含课堂行为、授课类型、参与度和教师能力矩阵；</p> <p>6)支持多人评课，评课数据自动汇总；</p> <p>支持教研相关数据统计，包括教研组听评课次数统计，教师听评课次数统计等；</p>
--	---

标的名称：资源云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功能不得少于：</p> <p>基础管理：</p> <p>1、录播管理：支持把录播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自动转码、无缝直播点播，并具备多画面直播和点播功能。</p> <p>2、用户管理：支持用户的初始化导入、用户组管理、用户权限管理，为教师、学生提供注册、个人信息管理等服务，提供注册审核机制。</p> <p>3、数据存储：要求平台采用引用计数和垃圾回收技术，实现一个物理文件可多级平台共同使用，该文件被某处删除不影响其他用户使用。系统自动判断当每级平台都不需要此资源时再自动删除。</p> <p>4、一键置灰：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可一键将平台设置为灰色风格。</p> <p>个人空间：</p> <p>1、个人信息服务：支持用户对个人资料、登录密码进行编辑管理。</p> <p>2、消息服务：支持消息的自动发送和接收，并要求系统自动分消息的来源如系统消息、应用消息、好友消息，便于分类管理。</p> <p>3、资源服务：支持用户在个人空间上传、管理及搜索自己的资源。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收藏，将课件、教案等资源与课堂录像进行关联。</p> <p>4、录播预约：支持教师通过课表对录播教室进行预约，并可设置是否直播。设置为直播后，首页会显示直播预告。预约成功后，课堂录像将自动上传至主讲人个人空间。</p> <p>5、添加好友：支持用户在个人空间申请添加好友并进行在线交流。</p> <p>6、视频虚拟截取：支持用户对视频资源进行截取，要求采用虚拟切割技术，即不损害视频源文件，并支持同一视频多人同时在线编辑互不影响。截取的视频可保存到教师个人空间进行管理。</p> <p>7、在线编辑：要求平台支持为视频课程添加片头片尾、自由调整片头片尾出现的时间点；对原视频</p>

进行裁剪，自由拼接、生成新视频并发布；要求提供文字轨道、视频轨道等道编辑功能。

资源管理：

1、资源目录：要求资源目录按照要求版本学科册章节分类预制，减轻管理员工作量，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手动修改目录。

2、资源统计：要求统计域下学校的资源数量及排行，以及按学科统计平台的资源情况及学科资源数排行。

3、文档预览：支持对教案、课件、习题等文档及图片作为附件进行在线预览，类似百度文库的展示效果。

4、资源应用：

1) 用户可对资源进行收藏、下载、分享等操作，支持用户对资源进行评论和在线交流。

2) 量表评分：支持用户在点播观看的视频可以通过系统提供的量表进行在线打分评价。

3) 打点和片段评议：支持用户在点播观看课程录像的同时可以对精彩的教学环节点和片段进行在线打点记录。

4) 扫码观看：支持通过使用移动端的设备进行扫码分享和手机观看。

5、标签管理：资源发布时，用户可以选择手动填写标签，为资源的搜索提供便利。

6、资源搜索：支持多种搜索条件进行组合搜索，同时也支持用户可通过标题、主讲人、标签的文本快速搜索资源。

7、资源评估：支持用户对课堂视频录像进行量化评估，可根据实际的教学评估要求设置多套评估标准，每套评估标准可设置不同的总分，可设置多项评估项目，每项评估项目可设置多项评估子项，可满足不同的评估要求。

8、管理员可设置资源分类审核，使学科管理员只管理本学科资源。管理员可关闭审核开关，设置免审核模式，教师提交的资源可自动发布到优课中心。

9、资源提交：支持在站群内子站向父站提交资源。

视频点播：

视频资源特性：

1) **flash**播放器：支持基于**flash**播放器视频播放，用户不需要再额外安装其它播放器等。

2) 无缓冲播放：支持视频直接拖拽播放，不需缓冲。

3) 资源模式：支持多画面资源模式点播，如以三分屏的方式同步播放教师画面、学生画面、课件画面。

4) 台标：播放器可以加台标,台标格式支持**PNG**图片格式文件。

5) 视频索引：支持平台按照**PPT**索引，自动或手动生成知识点片段视频，知识点标识内嵌于视频播放口界面，观看视频时可以通过点击索引自动播放相应时间点视频片段。

1

6) 多码率支持：要求转码时支持标清、高清、超清等多种清晰度设置，播放时可在播放器窗口进行切换。

视频直播：

1、课程视图：除支持直播协议、直播预约、检索等通用直播功能外，还要求平台具有教育行业特性

1) **S-T**分析：平台根据直播课堂实况，自动分析本节课的课堂行为，教师、学生、及互动行为占比并自动画出行为曲线；根据数据自动分析本节课的课堂类型，给教师提供参考。

2) 直播互动：支持直播过程中，同时在线的用户之间进行在线探讨，类似**QQ**群聊的互动效果。支持量表打分。

3) 直播反馈：直播结束后系统会将视频和评论记录自动上传到教师的个人空间，供教师进行课后反

思。

4) 直播分享：直播过程中，用户可分享所观看的直播，系统会自动生成二维码和链接地址。

5) 匿名观看：支持匿名用户可以观看直播的权限，满足不同域、学校的需求。

6) 上推下达：域内各个学校预约的直播信息可以直接推送到平台中显示，实现子站直播预告信息的父站推送显示。便于领导随时进入直播进行观看。

7) 自定义预约时间：支持用户可以自选直播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不局限于只能按课表预约，方便用户灵活使用。

8) 量表评分：支持为直播设置评分量表，在看直播时对课程进行量表打分。

9) 直播时移：直播开始后，支持拖动播放器的时间轴，回放直播。

2、教室视图：支持管理员将接入子平台的录播设备设置为直播频道，录播设备开启后，直播可以自动推送到平台的直播频道中。

3、预约直播时可设置观看密码，看直播时需要输入正确的密码才能看。

通知公告：

1、公告编辑：支持管理员在后台进行公告的编辑和修改功能，支持设定不同的公告类型。

2、发布公告：支持公告的快速发布，发布的公告直接在首页面显示，也支持可以将父站公告推送到下级子站点，方便用户能够快速的了解。

主题资源：

支持用户可以按资源的自定义主题分类，且可以对资源进行提交与发布。

要求具有以下功能：

1、自定义资源分类：支持用户可以实现频道加专题的两级资源分类，便于用户实现资源的细分管理和展示。

2、资源提交与发布：支持用户可将资源提交通过审核后发布展示在对应的专题模块供其它用户学习观看。

3、支持将发布的专题在首页展示，用户登陆平台后可直接进入自己喜爱的专题进行浏览和点播观看；

易直播：

1、支持通过ios和android移动设备如：手机、pad的摄像头将正在进行的活动实况画面推送至平台实现现场直播，用户可以随时随地的登陆平台观看，并且这种直播方式不需要借助录播设备即可开展。

2、用户可在web端观看移动端推送的直播流，并支持在线讨论。

微信平台：

微信平台具有二维码扫描、支持点播直播评论等多种功能。不仅可以发表学校的官方公告，同时可以利用教育云微信平台建立微信互动课堂。

要求具有以下功能：

1、微信平台直播：支持通过微信平台可以查看到直播预约的课堂信息，直播开始后可以直接通过微信观看直播，同时且可以发表相关的评论，支持语音评论，并可将评论转换为文字。

2、微信平台点播：支持通过资源目录显示所有资源的分类，用户可快速查找并点播录像视频进行观看，观看同时也可以发表相关的评论，支持语音评论，并可将评论转换为文字。

3、微信平台微课：支持用户在线观看微课，支持对微课进行资源目录的分类筛选，支持对微课进行评论。

4、微信平台文档预览：支持用户在观看课例视频的同时可以对关联的教学设计、教案等文档资源进行在线预览查看，系统采用拼接技术，用户只需要上下滑动就可进行观看，无须翻页，同时可以观看

		播放的视频。
		5、微信平台分享和收藏：支持用户可将课程录像或者直播预告发送的朋友圈或者推送给指定的好友，并且可以进行直播预告以及录像的收藏以便快速查看。
		6、微信平台公告：支持用户通过微信平台也可以浏览发布的通知公告。

标的名称：存储专用硬盘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根据学校需求，满足每学期应用的视频应用存储服务： $\geq 6T, 7200RPM, 256MB, SATA\ 6Gb/s$ 。

标的名称：系统集成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标的名称：传感器授权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传感器管理平台软件物联网平台基础设备接入数量授权，每增加一台烟感、温湿度传感器、水浸、数据转发器等除机房设备、专业设备外物联网设备接入授权。

标的名称：红外遥控网关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二合一红外遥控器，可遥控市面95%以上的红外接收设备，包括空调、投影仪、电视机、窗帘、灯光等，支持超过8000+以上编码的云端红外码库；可联动物联网平台及物联网设备实现万物互联、智能遥控；遥控距离5-10米，90°全向发射

标的名称：智能排插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智能排插，5孔5位10A，带安全门，最大额定功率2500W，内置低分贝蜂鸣器，支持远程控制，带电量计量、通断电控制、功率告警、延迟上电等

标的名称：笔记本电脑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处理器 核数: ≥10核,主频: ≥1.3GHz 缓存: ≥ 12MB缓存</p> <p>2.内存 ≥16G DDR4 3200MHz 内存</p> <p>3.硬盘≥512G M.2 PCIe NVME SSD硬盘</p> <p>4.显示屏≥14” LED雾面防眩光液晶显示屏（1920x1080）， 配置合金转轴，屏幕180度开合平放，</p> <p>5.显卡 集成显卡</p> <p>6.网卡 802.11 AX 2x2无线网卡（支持WIFI6协议，蓝牙5.0协议）</p> <p>7.键盘 防泼溅键盘</p> <p>8.摄像头 720P高清摄像头，支持物理防窥功能，保护个人隐私</p> <p>9.接口≥2个USB-C 3.2 G2接口（其中1个支持雷电4协议）、≥2个USB-A 3.2 G1接口（其中1个支持PowerUSB）、HDMI2.0接口、耳麦二合一接口、RJ45接口</p> <p>10.电池 内置≥45WHr以上锂电池</p> <p>11. 体积 重量≤1.41KG（含电池），厚度≤17.9mm</p> <p>12.操作系统 配置 Windows 11 位操作系统</p>
---	---

3.4 商务要求

注：采购清单中的笔记本电脑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规定执行强制采购政策。

一、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一）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如在施工过程中，有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人员受伤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4、施工过程中由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二）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维护措施: 1) 定期维护计划。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2、技术支持: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3、故障响应时间: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7×8小时的现场支援。 3) 备件服务: 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三）质量保证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二、其他要求及说明： 1、所有产品要求三年原厂质保和上门服务，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2、验收方式：（一般程序验收验收）（1）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交付的资料及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2）货物的表面瑕疵或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并要求中标人返工。（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4）采购人在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者拒绝接受、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中标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3、售后服务：（1）提供7×24小时的咨询服务。24小时内上门服务。（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 4、实施时间及地点 4.1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2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安装调试。 5、结算方法： 5.1付款人：长沙市雷锋学校（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5.2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竣工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95%，从出具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之日起正常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再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5%。 6、中标人负责安装（验收通过）、培训等事项的人工、管理、财务和设计等费用，质保期保修、保养，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3.5 其他要求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6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模版.docx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长沙市雷锋学校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4.4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5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6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7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畸高畸低、单项得分为零、报价最低、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

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数量为3名；

（综合评分法适用）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标。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5.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评审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1、投标文件中没有货物说明一览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的，不计分； 2、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25分。标注“▲”的为重要参数，有缺漏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一项负偏离扣5分；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的，有偏离的，每处扣2.5分，扣完为止。3、负偏离≥10项视为无效投标。	25.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至少包含人员配备及安排、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10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5分，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10.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实力	1、所投4K高清摄像机提供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BTF≥30万小时证书的计5分，MBTF≥20万小时证书的计3分，MBTF≥10万小时证书的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2、所投数据终端提供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BTF≥12万小时的证书的计5分，MBTF≥6万小时的证书的计3分，MBTF≥3万小时的证书的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10.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商务评审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1分，最多计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4.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计2分，最多计6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6.00	客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维保计划、维保建议、培训计划、备用件清单、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且贴合本项目的计10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不合理或不完善的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10.00	主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价格分	投标价格得分	<p>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报价权重分）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给予A1 (价格评价项)8%的加分。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投标无效处理。</p>	35.00	客观	<p>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p>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C1为价格扣除比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5.7.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

废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长沙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取消采购任务，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

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7.2出现以下情形，导致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项目电子交易系统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8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9 定标

5.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5.9.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长沙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七章 质疑、投诉文本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